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申請書

一、申請人資料：

109.3.1 起適用

姓名		出生 日期		身分證 字號		
戶籍 地址				聯絡 電話		
居住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 電話		
申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齡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貸前 5 年內曾參加農委會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 8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農會法第 12 條所定農會會員或 <input type="checkbox"/> 漁會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甲類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所定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貸前 5 年內曾獲農委會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貸前 5 年內曾參與農委會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農委會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申請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總計現欠餘額：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重複申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申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作物類貸款（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同意使用書、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人與農地所有權人所訂之租約。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人屬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 目之實際耕作者，其農業用地所在地之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興建固定設施者，應另檢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類貸款（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本人依森林登記規則取得森林登記證；森林位於非林業用地無法取得森林登記證者，應出具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核發受政府獎勵造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人與政府所簽訂之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人出具之林產物國產來源證明文件。	

- 如為興建林業設施者，應另出具土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公函證明）。
- 養殖類貸款：應檢附申請人之養殖漁業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 畜牧類貸款：檢具本人、配偶、或父母之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證明或畜牧場登記證書。養乳牛者應另檢附收乳證明。
- *借款人為申辦畜牧場登記證書中者，應於撥貸後2年內補正各該證明文件，屆期未能補正者，視為違約，該筆貸款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 農產運銷貸款：(如蜂農，屬申請此類貸款)
- 興建固定設施者：
- 1. 興建於農業用地者，應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依法免請建築執照者免附)。
 - 2. 興建於非農業用地者，應檢附建築執照。

三、貸款金額及用途：

單位：新臺幣元

貸款金額 (大寫)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資本支出 週轉金	年 年
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金額_____ 動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 <input type="checkbox"/> 非循環 *非農委會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500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100萬元。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1年者，最高貸款額度為300萬元。 *本人知悉貸後資本支出應檢附足具證據力之相關憑證(如統一發票、收據..等)，以佐證貸款用途。				

敬請
惠予核貸為荷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 其他徵授信資料請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請人之貸款利率適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23條附表1第2點第2款者，於適用該貸款利率期間，應於貸款經辦機構通知辦理查驗之日前，填具農業經營現況申報表送貸款經辦機構。

審查表（以下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

一、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否」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是	否
1. 符合該項專案農貸之貸款對象規定？		
2. 申請人申請之資金用途符合該貸款項目貸款用途規定？		
3. 申貸漁業經營相關貸款者於貸款時（透過農委會漁業署漁船及船員管理資訊系統查詢，非申貸漁業經營相關貸款免填）：		
3-1 無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違規情事？		
3-2 非屬漁業法第10條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		
3-3 無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情形？		
3-4 無經撤銷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漁業證照情形？		
3-5 無依漁業法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情形？		

二、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有」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有	無
1. 有無重複申貸？		
2. 有無逾申貸餘額上限？		
3. 有無專案農貸不予核貸情事？		

三、檢核文件，如疏漏應予補正(如前揭不符申貸資格，免附)：

檢核文件	是	否
1. 申請人已檢具切結書（重複申貸、逾申貸餘額上限、違法之情事，或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屆期未補正登記證、營運許可證等文件，或其他未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者，貸款應予收回）？		
2. 屬實際耕作者之申請人已檢具切結書（屆期未補正有效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不得繼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貸款應予收回）？		
3. 申請人完整檢具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4. 以農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或農保被保險人資格申貸者，於相關會務或保險查詢系統查證其仍具資格，並將查證結果相關資料併存於徵信文件？（農會受理漁會甲類會員及漁會受理非該會甲類會員申辦本貸款，得選擇依下列例外情形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例外情形：農會受理漁會甲類會員及漁會受理非該會甲類會員申辦本貸款，已同時檢具下列證件佐證： (1)漁會甲類會員證。 (2)申貸當月之「區漁會勞保薪資異動繳費清單」或向勞工保險局調查之「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投保單位名稱須為區漁會且保險證號前3碼須為030）。		

<p>*撥貸後 6 個月內，農（漁）會須再向借款人徵提下列證件之一，屆期未補正，或資料顯示借款人不具甲類會員資格，應收回其貸款，農（漁）會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委會：</p> <p>(1)撥貸後 1 至 6 個月間查調之「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比對借款人是否仍具甲類會員資格。</p> <p>(2)借款人會員資格所屬漁會核發之甲類會員資格證明。</p>		
--	--	--

審查結果： 符合，審查合格者不代表准予核貸，尚須依徵授信程序審查，並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不符，說明：_____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副)理

總幹事、經理

註：以上簽章人員請註明日期。